



（一）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]的[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智能机器人应用服务中心项目][JSZC-320000-HCAI-G2026-0062][分包号（ / ）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[标的名称：智能机器人综合实验箱]，属于[工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州聚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52 万元，属于☑小型企业；

2、[标的名称：通用智能机器人底盘（核心产品）]，属于[工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州聚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52 万元，属于☑小型企业；

3、[标的名称：智能导览巡检机器人上装（不含机器人底盘）]，属于[工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州聚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52 万元，属于☑小型企业；

4、[标的名称：智能送餐机器人上装（不含机器人底盘）]，属于[工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州聚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52 万元，属于☑小型企业；

5、[标的名称：智能消毒机器人上装（不含机器人底盘）]，属于[工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州聚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52 万元，属于☑小型企业；

6、[标的名称：智能配送机器人上装（不含机器人底盘）]，属于[工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州聚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52 万元，属于☑小型企业；

7、[标的名称：智能自动配送前置货柜]，属于[工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州聚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.93 万元，



资产总额为 276.52 万元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8、[标的名称：智能机器人电梯控制模块]，属于[工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州聚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52 万元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9、[标的名称：客户话务系统]，属于[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东慧谷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.13 万元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10、[标的名称：智能闸机系统]，属于[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东慧谷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.13 万元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11、[标的名称：智能机器人综合管理平台]，属于[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东慧谷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.13 万元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12、[标的名称：智能机器人数字孪生系统]，属于[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东慧谷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.13 万元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13、[标的名称：智能清洁机器人]，属于[工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州聚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52 万元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14、[标的名称：综合调试工作站]，属于[工业]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[广州聚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52 万元，属于 ☒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广州聚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31 日

备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对照选择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(4) 如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

(5) 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-320000-HCAI-G2026-0062的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智能机器人应用服务中心项目 [分包号（ / ）]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全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全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[/]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(1)如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(2)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

(3)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政策的，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广州聚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31 日